

项目编号：N5132332022000033

红原县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红原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政力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
第二章 采购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 20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 2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六章 评审规定.....	- 61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四川省政力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红原县水务局委托，拟对红原县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拟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2332022000033。
2. 项目名称：红原县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红原县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采购项目

3.1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3.2 预算绩效目标：红原县水务局拟通过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择优选取1家供应商参与红原县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采购项目工作。

3.3、项目预（概）算：

预（概）算人民币9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95万元。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说明：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07月18日至2022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https://zfcg.scsczt.cn/>

发售方式：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https://zfcg.scsczt.cn/>在线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供应商服务系统”，关于“供应商服务系统”的使用问题可以在<https://zfcg.scsczt.cn/>下载使用手册。供应商服务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400-160-0900；供应商服务系统技术问题询问：400-160-0900。

七、递交响应文件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大国际7栋一单元8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7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大国际7栋一单元8楼。

九、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红原县水务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州红原县邛溪镇崇唐巷9号

联系人：贡老师

联系电话：0837-26626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政力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大国际 7 栋一单元 8 楼

邮政编码：610000

传 真：028-62066626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582165209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拟定供应商。本次采购邀请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三、项目简介”。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三、项目简介”。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5	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一、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否。</p> <p>二、接受合同分包的相关约定：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2. 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实质性要求)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p>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三、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属于对中小企业采取预留份额的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同小微企业。	<p>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不属于对中小企业采取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本条以下方式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所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准确填写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类型等内容，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9	采购结果情况公告	供应商的资格性、实质性审查情况，协商结果等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 https://zfcg.scsczt.cn/ ）上予以公告。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2066626
11	采购流程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206662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中标/成交公告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 https://zfcg.scsczt.cn/ ）上公告后，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政力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6206662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大国际7栋一单元8楼。
13	供应商质疑	<p>1.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项目的其他部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快递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准。（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3.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须明确是对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的哪一个环节有疑问或异议，以及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提交质疑时无需提供）、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项目、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6. 采购人联系人：贡老师，联系方式：0837-2662622</p> <p>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老师，联系方式：028-62066626</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红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662025 地址：红原县邛溪镇霞穹中街 1 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参与响应与响应文件制作(实质性要求)	如有多个分包，本项目参与响应和响应文件制作均以“分包”为单位，即各个分包均需要按照要求分别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17	核心产品、产品强制认证、强制节能采购(实质性要求)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CCC 强制认证： 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磋商。</p>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政策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及其他相关市县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融资，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关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0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表述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1	落实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执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如涉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22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23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7-2662025
2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
25	本国采购(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工程。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相关定义

2.1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红原县水务局**。

2.2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政力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文件”系指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6 “采购人员”系指依法参与本项目评审的评审委员会。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3.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同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可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

3.4 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含分包）的报名情况记录。）。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采购人员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7.1 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7.2 单位（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使用、转让相关知识成果及产权。

9.3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包括：

- （一）采购邀请；
- （二）采购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 （六）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
-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 （九）采购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十）采购项目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
-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十三）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十五）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

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首轮报价表格式”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报价，在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协商后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最后报价表格式”进行现场报价，并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密封。

15.2 在协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协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3 供应商报价资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15.4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本文件“第二章 采购须知”的“一、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执行。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7.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

17.1 供应商应参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如涉及实质性格式的须要按照格式编制。（实质性要求）

17.2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7.3 关于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均须由供应商签署盖章，采购文件有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如采购文件没有格式的，供应商应自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报价部分（首轮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均须由供应商签署或盖章。（实质性要求）

17.4 分册装订（正、副也须分别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电子文档须

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

17.5 密封封面上标注“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需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6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供应商为法人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17.7 供应商参加一个分包投标（响应）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响应），其各分包的响应文件应当单独制作，即各个分包均需要单独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相同分包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不同分包的响应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条约定不属于本项目采购人员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后送达规定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活动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参与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的规定处理。

19.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评审程序

采购人员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本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事项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协商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1.3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处一份。

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履行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执

行。

2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8. 协商纪律要求

2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协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员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9. 其他

本采购文件中所执行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机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良好的商业信誉释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④、⑤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⑤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下述①、②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

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重大违法释义：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注:1.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 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要求签署处签署。如为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按照本章“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其项下1至6项的证明材料，除“联合体协议”须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他材料均可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的规定，本项目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红原县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采购项目

1.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1.3 预算绩效目标：红原县水务局拟通过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择优选取 1 家供应商参与红原县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采购项目工作。

1.4 预（概）算 95 万元，最高限价：95 万元。

二、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工程 量	单 位	所 属行业
(一)	管道维护和安装工程			工 业
1	PE100De180 给水管 1.6Mpa	700	m	
2	PE100De110 给水管 1.6Mpa	2000	m	
二	管道流量监测设备及安 装工程			
(一)	亚休村、加当村、色隆村、 北街村（北斗卫星通讯）			
1	●外敷式超声波流量计	4	台	
2	●遥测终端机（RTU）	4	台	
3	北斗卫星通讯终端（含 3 年通讯费）	4	台	
4	蓄电池(100Ah/12V)	4	块	
5	充电控制器	4	个	

序号	标的名称	工程 量	单 位	所 属行业
6	太阳能板及支架(80W)	4	套	
7	一体化防水设备箱(定制)	4	个	
8	立杆及地笼(定制,含支墩0.5X0.5X0.6m)	4	套	
9	安装附件(配套)	4	项	
10	避雷及接地地网(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4	组	
11	流量计检修井(2X1X1m)	4	座	
(二)	三家寨村、老康猫组、三家寨组(4G通讯)			
1	●外敷式超声波流量计	3	台	
2	●遥测终端机(RTU),含GPRS DTU	3	台	
3	蓄电池(100Ah/12V)	3	块	
4	充电控制器	3	个	
5	太阳能板及支架(80W)	3	套	
6	一体化防水设备箱(定制)	3	个	
7	立杆及地笼(定制,含支墩0.5X0.5X0.6m)	3	套	
8	安装附件(配套)	3	项	
9	避雷及接地地网(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3	组	

序号	标的名称	工程 量	单 位	所 属行业
10	4G 数据通讯（3 年卡）	3	张	
11	流量计检修井（2X1X1m）	3	座	
(三)	灌区信息化综合管理平 台			
1	灌区一张图	1	项	
2	水权管理	1	项	
3	水资源管理	1	项	
4	水费计收	1	项	
5	灌区设备运维管理	1	项	
(四)	信息中心建设工程			
1	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2	稳压电源（3KVA）	1	台	
3	UPS 不间断电源（额定容 量 2400W，含蓄电池）	1	台	
4	北斗卫星通讯终端	1	台	
5	网络专线租赁（100M, 3 年）	3	年	
(五)	施工临时工程	1	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外敷式超声波流量计、遥测终端机

2.2 技术服务要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招标结束后应全部满足。若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就变动部分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若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不得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 采购产品及技术参数

1. 外敷式超声波流量计

(1)测量精度：优于 1%；

(2)重复性：优于 0.2%；

(3)工作电源：隔离 8~36VDC；

(4)显示：2x10 背光汉字液晶显示器可显示瞬时流量、流速及正/负/净累积流量等；

(5)操作：4 键轻触键盘设参；

(6)信号输入：3 路 4-20mA 模拟输入,精度 0.1%，可输入压力、液位、温度等信号；2 路三线制 PT100 铂电阻；

(7)信号输出：1 路隔离 RS485 输出；1 路隔离 OCT（脉冲宽度 6~1000ms 之间可编程,默认 200ms）；1 路继电器输出（脉冲宽度 200ms）；1 路 4-20mA 输出（有源、无源输出可选）；

(8)通讯协议：MODBUS 协议，M-BUS 协议，FUJI 扩展协议，并兼容国内其它厂家同类产品的通讯协议；

(9)其它功能：自动记忆前 512 天，前 128 个月，前 10 年正/负/净累积流量；自动记忆前 30 次上、断电时间和流量并可实现流量的自动或手动加；可通过 E-mail 传送来的代码文件实现软件升级；

(10)防护等级：IP57。

2. 遥测终端机（RTU）

(11) ▲支持潮位、水位、流速、水质、水温、雨量、风速、风向等水文/水资源等异构数据的融合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2) 支持 2G/3G/4G/5G/Ethernet/LoRa/NB-IoT 等通信功能，且支持短信通信功能

(13) 可外接北斗、超短波、ZigBee 等通信方式

(14) ▲提供接口丰富、标准易用：提供 1 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 路 PI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SDI-12 接口、8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8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8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4 路继电器输出接口、1 个以太网接口、1 个 TF 卡接口。（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5) ▲支持蓝牙 APP 配置、查询等功能，支持蓝牙 APP 对设备升级。（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6) 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提供 32MB 的内部 FLASH 可存储 10 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17) ▲支持外部 32GTF 卡数据存储。（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8) ▲可接入 4 路摄像头，支持图片人工抓拍、定时抓拍、报警

联动抓拍功能。（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9) 支持多中心上报模式：可向 8 个中心站分发数据，主备信道自动切换

(20) ▲实时时钟：有自动校时的功能。具有手动对时、远程中心站对时及网络自动对时功能，时钟精度 2 天误差小于 1s。（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1) 支持超上限报警，低下限报警，水位变化加报，有雨加报等

(22) 支持中心站远程补数，远程下载数据，远程设置所有参数等

(23) 宽电源输入 5~36V 内置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24) 工作环境温度：-35~75℃，存储环境温度：-40~85℃

(25) 工作环境湿度：≤95%RH（40℃）

(2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27) ▲整机要求通过 SZY206-201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测试。（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8) ▲整机要求通过《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技术要求符合性测试。（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9) ▲整机要求通过 GB/T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符合 GB/T9254-2008 电源端骚扰电压 B 级限值要求；

GB/T17626.2-201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17626.11-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符合电压暂降：电压降低 100%，持续时间 10ms。（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0) ▲整机要求通过盐雾、静电抗扰度测试。（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章的合格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北斗卫星通讯终端（含 3 年通讯费）

(31) 全天候的定位导航和双向报文通信功能；

(32) 支持 BD/GPS 双模工作，保证定位结果准确；

(33) 集成化程度高，RDSS 模块、RNSS 模块、GPS 模块及天线融于一体；

(34) 采用防水设计，可在室外可靠工作；

(35) 接收灵敏度 ≤ -127.6 dBm；

(36) 接收误码率 $\leq 1E-5@-127.6$ dBm；

(37) 接收通道数 10；

(38) 授时精度 ≤ 100 ns；

(39) 首次捕获时间 ≤ 2 s；

(40) 通信/定位成功率 $\geq 99\%$ ；

(41) 定位精度 < 5 m（水平），定位精度 < 10 m（高程）；

(42) 测速精度 < 0.1 m/s；

(43) 发射功率 5W；

(44) 防护等级 IP67;

(45) ▲设备通过电磁兼容试验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章的合格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蓄电池(12V/100AH)

(46) 型式：采用环保型、无污染、免维护、无须补液，自放电小，免维护性好，便于长时间保存；

(47) 温度范围：适应温度广（-40--+85℃） 自放电小；

(48) 使用寿命：8 年~10 年；

(49) 性能：使用方便，安全防爆，深放电恢复性能好，无漏电解液，侧倒 90 度仍能使用；

(50) 容量：保证在无充电条件下系统正常工作 30 天，其容量为 100Ah/12V；

5. 充电控制器

(51) 最大充电电流：6A；

(52) 最终充电电压：13.7V；

(53) 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

(54) 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55) 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

(56) 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0.2V；

(57) 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0.2V；

(58) 环境温度：-30℃~+70℃；

(59) 环境湿度：≤95%RH（40℃）；

6. 80W 太阳能板及支架

(60) 峰值功率：80W；开路电压（Voc）：22.1V；

(61) 短路电流（Isc）：4.83A；

(62) 工作电压（Vmppt）：18.1 V；工作电流（Imppt）：4.42 A；

7. 数据处理终端

(63) 外型：塔式

(64) 处理器：配置 1 个 Intel Xeon 4208（8C, 85W, 2.1GHz）CPU；

(65) ▲内存：配置 1 根 32G RDIMM DDR4 内存，最多支持 16 条内存；扩展性：内存插槽≥16, 最高支持 2666/2933 MT/s 内存；内存要求采用 ECC 技术（错误检查和纠正技术），ECC 不仅能发现内存错误，而且能纠正这些错误，这些错误纠正之后才能正确执行下面的任务，确保服务器的正常运行。提供内存 ECC 功能测试方法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6) ▲硬盘：配置 1 个 3.5 寸 2TB 7200 转 SATA 硬盘；接口类型：最大支持 16*2.5”热插拔 SAS HDD/SATA SSD 或 4*3.5”非热插拔 SATA HDD；要求服务器采用防震硬盘托架，解决服务器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震动引起的磁头盘片碰撞，造成的数据丢失的问题，提供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7) RAID 卡：主板集成板载 SATA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

可选扩展支持 RAID 0/1/5/6/10/50/60 的具备缓存的高性能 SAS RAID 控制器；

(68) I/O 扩展槽：最大可扩展 6 个 PCIe x8 插槽，其中 3 个 PCIe x16 插槽+3 个 x8 插槽，其中一个 x16 插槽为 x8 信号；

(69) 网络控制器：板载双千兆网口，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标准 PCIE 插槽的网络适配器 ；

(70) 接口：前置：2 个 USB3.0 接口，可选支持音频输入/输出（耳机&Mic）；内置：2 个 USB3.0 接口；后置：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独立管理网口，1 个串口；

(71) 电源：500W 单电源；支持 1+1 冗余电源，单电最高支持 1250W；

(72) ▲具备底层微架构分析功能：支持定量分析设备的实际计算性能、代码执行效率、CPU 向量优化比例，方便进行软硬件瓶颈分析与性能分析(提供应用特征提取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3) ▲安全：支持主机安全增强系统，可基于 ROST 技术理论从系统层实现对设备操作系统的安全加固(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74) ▲数据库安全防护系统：支持数据库安全防护系统；本系统是基于网络和数据的安全管理产品，按照“防内为主、内外兼防”的理念，通过认证、加密、监控和追踪等手段，对服务器数据库文档加密、身份认证、安全接入、应用保护、访问控制等全方面的安全防护。(提供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5) ▲安全能力：为保障服务器的有一定威胁防御能力，服务器需具备病毒查杀能力，支持 windows 服务器病毒查杀授权，且该病毒查杀软件需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IPv6 Ready Logo 认证》（Phase-2），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 UPS 不间断电源

(76) 额定容量：2400W；输入电压：115-300VAC；输入频率：40-70HZ；
电池备用时间：≥30 分钟；输出电压：220VAC；输出频率：50HZ；电池：
12V/38AH，电池 8 只。

9. 灌区一张图

(77) 地图展示灌区农业水价改革覆盖区域，展示计量设备（管道计量）地理位置，关键指标，通信状况以及农业用水协会的分布情况。实现灌区信息“一张图”。

10. 水权管理

(78) 依据水权制度改革进行灌区水权管理

11. 水资源管理

(79) 合理的对可供水和需水计划就行管理

12. 水费计收

(80) 根据调度的实际情况，计算应缴水费、累计已收水费、未收水费等金额。

13. 灌区设备运维

(81) 在线查看各个设备的相关属性信息，包括设备名称、编号等，并可以通过图表进行查看相应的数据。

注：带“★”号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号要求负偏离作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本项目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准判断是否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偏离表为准；●号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三、商务要求

★商务服务要求

(一)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家相关规定最低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最低质保期执行。

(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天（因采购人特殊原因要求调整的实施延期除外），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需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进度表供采购人审核。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实施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7.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成套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提供。如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

且为货物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最终业主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包括二次转运）、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签订整体项目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 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金额的 5%），不收取质保金或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其他方式提交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五）后期服务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软件系统改正性维护和适应性开发，自接报故障 10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安排远程或电话处理，若故障问题处理不成功，必须自接报 6 小时内派软件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中标单位服务应满足 7×24 小时服务支持。

（六）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含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审查”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其他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拟定。

备注：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下述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其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为：响应函。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承诺函格式

1. 资格承诺函

四川省政力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我单位知晓所在行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采购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四川省政力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协商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四川省政力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对 红原县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采购项目 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5132332022000033）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采购，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2. 我方同意本次协商的协商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承诺履行采购须知中协商费用的规定。

5. 我方已理解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3. 项目相关承诺函

四川省政力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8.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9.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

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我单位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成交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1. 我单位接受本项目关于合同分包的约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5.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格式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的要求	应答响应	说明（偏离情况）

注：1. 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内容等，供应商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对于服务、技术、商务应答，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6.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红原县水务局的红原县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红原县水务局单位的红原县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12、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13. 其他相关承诺

四川省政力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 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采购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3）我单位完全同意并遵循采购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14. 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15.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总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成本、利润、税金、运输、安装、人员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本项目报价单（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协商结束后填写，并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第六章 评审规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理解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主要包括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磋商内容、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材料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资格证明材料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2.2.4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执行机构书面反映。

2.2.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监督人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对资格审查有异议的，由磋商小组负责解释说明。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2.4.6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磋商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执行机构书面反映。

2.4.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2.4.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导致采购活动终止的，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申明。

2.4.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综合评分

3.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 综合评分细则及标准

3.2.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并提供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2.4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委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3.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见附件 1.

4. 复核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成交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二章“磋商须知”中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出具评审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评审相关材料。评审相关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小组签到表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磋商情况记录表
- (5) 澄清通知及答复（如有）

- (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7) 综合评分表及汇总表
- (8) 评审报告
- (9) 变更磋商文件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如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7.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7.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7.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8.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附件 1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注：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20%	20 分	<p>(一) 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参数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得 20 分。重要条款“▲”（共 17 条），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0.8 分；“非▲”条款（共计 64 条），每有一项“非▲”条款不满足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审因素
3	服务方案 24%	24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分： 1、整体实施方案：依据标准准确、系统架构合理、业务功能完善、设备配置完整及选型合理、系统建设各阶段方案详细合理。 2、货物（设备）采供运输保护方案：内容描述详细、供货渠道规范、交付时间保证、货物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合理、检验程序可行，且货物运输保险、现场仓储、委托保管、二次转运、出入库管理等措施有效、可行。 3、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联调方案：描述详细、内容完整、过程清晰、步骤合理、方法正确。 4、施工计划进度：安排科学、进度控制措施有效、施工协调方案可行，且附有详细及规范的施工计划进度横道图。 5、施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考虑全面周到、合理可行，施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详细可行。</p>	技术评审因素

			<p>6、技术培训方案：描述详尽、内容全面、计划合理、措施得当、报价合理。</p> <p>7、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及时、反应快捷、处理迅速、措施合理、方案可行，且具有较强系统硬件维护、软件开发经验等技术支持服务及应急处理能力。能够提供长期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和终身咨询服务，且形式灵活、人员稳定、技术保障、能力可信。</p> <p>8、应急预案：疫情背景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的应急预案、针对施工造成伤害的安全应急预案、材料、物资保障、机械设备临时调度应急预案。</p> <p>本项最多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综合实力 6%	6 分	<p>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CS2 级（基本级）的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良好级（CS3）及以上的得 3 分，本项最多的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ITSS）三级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ITSS）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6%	6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6	项目管理 人员 13%	13 分	<p>1、项目经理：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得 1 分，具备信息系统</p>	共同评分因素

			<p>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4、软件设计师：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5、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6、网络工程师：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7、ITSS 服务项目经理：具备 ITSS 服务项目经理（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盖章不得分。所提供的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p>	
7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列入本次采购清单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p>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投标总报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2 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7日内，甲方将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款项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且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等资料后15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8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保修问题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行为，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合同前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